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
理工程项目法人抽样检测

已审核，同意发布
朱心峰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法人抽样检测 1、2 标)

招标人：新乡市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
理工程项目法人抽样检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交 GCZB-2024-0246

（项目法人抽样检测 1、2 标）

招 标 人：新乡市区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5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法人检测及河道弃土处置方案编制项目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已由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新发改农经【2023】251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2211-410000-04-01-346253。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新乡市区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项目法人抽样检测、河道弃土处置方案编制进行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概况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建设任务是以防洪为主，兼顾河道生态功能，通过修筑堤防、疏浚河道、配套建筑物等措施解决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防洪标准低，河道泄洪排涝能力严重不足，工程隐患多等问题。工程总投资22.54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浚、新建堤防、堤防加高培厚、险工护岸治理、堤顶防汛道路、穿堤涵闸、跨河桥梁等。

卫河主要建设内容：河道清淤疏浚47.297km，两岸堤防整治59.01km；主槽及堤防边坡防护13处，合计6.06km；险工防渗处理8处，合计2.308km；修建堤顶道路43.223km；合河闸防渗处理1座；排水涵闸拆除重建35座，新建4座，拆除4座；提灌站拆除12座、拆除重建19座、维修4座；桥梁拆除重建5座；新建管理房及生产生活用房1093.9m²；卫河城区段零星工程以及信息化建设等。

共产主义渠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29.1km，右岸堤防整治32.021km；主槽及堤防边坡防护5处，合计1.592km；险工段堤基防渗2处、支流汇入口防渗2处，合计8.08km；修建堤顶道路32.107km；排水涵闸拆除重建3座、维修2座、拆除12座；提灌站拆除重建22座、维修1座、拆除10座；拆除重建跨渠桥梁1座；路口闸改造8处；拆除重建管理房及生产生活用房合计732m²；信息化建设等。共产主义渠左岸滩区安全建设内容为：新建围堤长4.84km，新建穿堤排涝涵闸2座，排涝涵管5座，新建路口闸7座。

工程等别和标准：工程等别为II等，工程规模为大（2）型，卫河干流堤防为2级

堤防，共产主义渠黄土岗以上堤段为 1 级堤防，黄土岗至淇门间堤防为 2 级堤防，共渠左岸滩区安全建设围堤为 4 级堤防。

2. 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

项目法人抽样检测分为2个标段，河道弃土处置方案编制为1个标段，具体如下：

(1) 项目法人抽样检测1标（合同编号：XXWGJC-2024001）：主要内容为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卫河主体工程施工期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过程检测；

(2) 项目法人抽样检测2标（合同编号：XXWGJC-2024002）：主要内容为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共产主义渠主体工程施工期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过程检测；

(3) 河道弃土处置方案编制标（合同编号XXWGSFA-202401）：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河道弃土处置方案编制。

3. 计划服务期

项目法人抽样检测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止。

河道弃土处置方案编制标：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编制；

4. 质量标准

项目法人抽样检测标：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相应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河道弃土处置方案编制标：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项目法人抽样检测标：

1. 投标人需具备以下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混凝土工程甲级资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量测甲级资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金属结构甲级资质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机械电气甲级资质其中四项及以上；

(3)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大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法人检测业绩；

(4) 拟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均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从业资格证书或工程类水利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

(5) 投标人（基本信息、资质信息、业绩信息、信用评价、其他信息）及项目负

责人信用信息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人员，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投标资料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相应信息应保持一致（提供查询网页截图），不一致的不予认定。并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备案表，载明姓名、拟任职务、个人身份信息等内容。

2. 投标人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结果页面截图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后，相关网页截图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

3. 投标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7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并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1-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公司成立时间起算）；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河道弃土处置方案编制标：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2.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被授权人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4. 信誉要求：

4.1 投标人及其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的信用信息（基本信息、资质信息、业绩信

息、信用评价、其他信息)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投标资料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相应信息应保持一致(提供查询网页截图),不一致的不予认定,并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备案表,载明姓名、拟任职务、个人身份信息等内容。

4.2 投标人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结果页面截图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后,相关网页截图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

4.3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7.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次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2024年12月23日8:30 至 2024年12月27日18:00 时(北京时间),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CA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及时办理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

息。

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3. 招标文件售价：0元。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月14日上午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

3.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xinxia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CA锁（包括法人CA锁）进行签章制作。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CA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说明：1. 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

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七.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乡市区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新乡市牧野区宏力大道西段 240 号

联 系 人：朱明辉

电 话：13523223926

招标代理：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 97 号台胞小区 185 号院

联 系 人：全书红

电 话：17630038212

监督单位：新乡市水利局

联系地址：新乡市卫滨区自由街 81 号

电 话：0373-2079606

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乡市区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宏力大道西段 240 号 联系人：朱明辉 电话：135232239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 97 号台胞小区 18 5 号院 联系人：全书红 电话：17630038212
1.1.4	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法人检测及河道弃土处置方案编制项目 标段名称：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法人抽样检测 1 标 标段名称：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法人抽样检测 2 标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新乡市境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建设周期	施工工期24个月，保修期为12个月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工程概算：78287.36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项目法人抽样检测 1 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原材料及中间过程检测，检测项目、频次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项目法人抽样检测 2 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原材料及中间过程检测，检测项目、频次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止。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相应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形式：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平台发布，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答疑澄清文件通知并下载或信息通知。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相关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平台发布，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所有修改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修改	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答疑澄清文件通知并下载或信息通知。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相关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国家、河南省相关规定计取，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 <u>1标：64.07万元；</u> <u>2标：81.67万元。</u>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法人抽样检测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已包括了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人员工资、社保、技术服务费、检测、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施工工期顺延导致期限延长及招标人原因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元） 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或转账的方式提交保证金。 1、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p> <p>2、投标人采取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帐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帐户并进行绑定。</p> <p>项目法人抽样检测 1 标： 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账号：1704021438001776216 （以系统实际生成为准）</p> <p>项目法人抽样检测 2 标： 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账号：1704021438001776189 （以系统实际生成为准）</p> <p>特别提醒：</p> <p>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2、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缴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p> <p>3、转账时请在转账单内写明所投项目名称及保证金金额。</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签章)盖章	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要求签章的地方加盖电子印章。投标人如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人制作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子投标文件时，先上传签字并盖章后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再使用 CA 锁加盖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章。
3.7.3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需引用或所附证明材料为其他单位证书证件除外。需要查询网页的，应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黑白或彩色）。所附证明材料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为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专家 4 人和招标人代表 1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个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签约合同价格的 5%</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件	<p>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编制的“其他内容”应附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p>
10.2	远程开标事项说明	<p>（1）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开发商统一技术服务电话 4009980000。</p> <p>（2）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招标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需使用最新版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p> <p>（3）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4）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p> <p>（5）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6) 若在整个投标、开标、评标等招标过程中，由于系统异常出现特殊情况时，招标人将上报监督部门，依据监督部门意见暂停或推迟投标、开标、评标等招标事宜。用指南中的（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doc）、（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其他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手册。）。</p> <p>注：上述内容描述如有新变化，应根据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执行。</p>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10.4	其他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进行招标。</p> <p>(2) 本项目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网上招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电子交易平台查看或者咨询电子交易平台开发商。</p> <p>(3) 其他未尽事宜遵照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p>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为准；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10.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机器码一致的否决其投标，视为串通投标，报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10.8		中标后须提交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相同的纸质投标文件 10 份
10.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法人抽样检测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承担本标段施工单位自检和监理单位平行检测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出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实施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

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工程量清单；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预算书；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
- 6) 实施方案；
- 7)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投标报价并填写投标预算书。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预算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符合

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报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应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验收资料（如有）和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scjg.mwr.gov.cn/>）上的业绩信息截图；提供的上述任一证明材料显示工程规模等级即可，如无显示，需另行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招标公告，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信誉要求：投标人（基本信息、资质信息、业绩信息、信用评价、其他信息）及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投标资料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相应信息应保持一致（提供查询网页截图），不一致的不予认定。并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备案表，载明姓名、拟任职务、个人身份信息等内容。

投标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一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一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一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https://credit.henan.gov.cn/>）一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结果页面截图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后，相关网页截图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

注：网页查询如遇网址或者查询菜单、功能等有调整或变化，上述网页证明材料以调整或变化后的现行有效的查询证明材料为准。

3.5.5 投标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如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提供近三年（2021年7月1日以来）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书（如有）、职称证书、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从业资格证书、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页查询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和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

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或岗位证或培训证（如有）、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页查询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实施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报价、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签章）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如果因递交不完整而造成的拒收文件、不能开标解密、文件退回等情况，投标单位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4.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电子交易系统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1.3 若个别投标人出现解密完成不了或者唱标无数据或数据不整等情况时，投标

单位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5.2 开标程序

(1) 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投标单位对开标有异议的可以在 5 分钟质疑期内提出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

(5)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异议进行回复（如有）；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单位对开标有异议的可以在 5 分钟质疑期内提出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

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异议、投诉应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异议和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豫水建【2015】10号）的要求进行，先异议后投诉。异议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 ____时前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服务期限：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协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 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

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 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关于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3.7.3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2.1.2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30 分 实施方案部分: 44 分 投标报价部分: 20 分 其他因素部分: 6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50%+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50% 投标有效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95%~100%]范围内 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都不在该区间内, 则评标基准价为最高投标限价。 经过初步评审不在最高投标限价的 95%—100%之间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仍进行报价计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30 分)	信用等级 (3 分)	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质量检测类), 信用等级为 AAA 级得 3 分, 信用等级为 AA 级得 2 分, 信用等级为 A 级得 1 分, 低于 A 级不得分。 注: 提供信用等级证书及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页截图, 否则不得分); 证书扫描件和网上查询截图, 查询时间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类似项目业绩 (12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大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法人检测业绩,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 最高得 12 分。
		体系认证 (6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 6 分, 缺一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项目负责人资历 (4 分)	担任过大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法人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 每项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技术负责人资历 (5分)	担任过大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法人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 每项得 2.5 分, 最高得 5 分。
2.2.4 (2)	实施方案 评分标准 (44分)	组织机构(8分)	(1) 有组织机构图, 并且有明确的各级人员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 好得 2~3 分; 较好的得 1~2 分; 一般得 0~1 分。 (2) 人员配备。配备人员具有岩土、混凝土、量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检测员证书, 每个专业 1 人得 1 分, 最高 5 分; 否则按比例扣分。
		质量检测服务内容的理解和认识(4分)	主要评审投标人对质量检测服务内容理解认识程度, 理解认识深刻、全面得 3~4 分; 理解认识较深刻、全面的, 得 2~3 分; 一般得 0~2 分。
		检测服务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和可行性(9分)	主要对检测服务实施方案完整和可行性进行评审, 检测服务实施方案完整、可行性强得 6~9 分; 较好的得 3~6 分; 一般得 0~3 分。
		质量检测工作保证措施和实施计划(9分)	主要评审检测项目实施计划的可操作性及对发现的质量问题的处理措施。好得 6~9 分; 较好的得 3~6 分; 一般得 0~3 分。
		质量检测仪器设备保障(8分)	主要评审拟投入的质量检测、检验设备类型、型号、数量、先进性、可靠性是否满足工程需要。充分满足 6~8 分; 满足得 3~6 分; 基本满足得 0~3 分。
		质量检测、分析、编制报告及信息报送等管理措施(6分)	主要评审质量检测方法、数据分析、检测结果评价及建议、编制报告和信息报送等管理措施和制度是否合理、健全。合理、健全得 4~6 分; 较合理得 2~4 分, 一般得 0~2 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	(1) 偏差率为 0 时, 得满分 20 分。 (2)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 (偏差率 > 0): 投标报价得分 = 20 - 偏差率 × 100 × 2; (3)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偏差率 < 0): 投标报价得分 = 20 + 偏差率 × 100 × 1 注: 投标报价项目中得分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分值内插。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6分)	服务承诺(3分)	综合评价其服务承诺, 在 0~3 分之间酌情赋分。
		可提供的后备资源(3分)	主要评审后备资源情况, 充足得 2~3 分, 一般 0~2 分。

注：1、业绩：①提供合同协议书。②提供的项目业绩应与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发布的信息一致有效。③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如不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则应另行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分。

2、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予计分。

3、投标人的人员、业绩、信用评价等信息，应附有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项目信息网页截图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计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实施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但剩余合格投标人能形成有效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继续下步评审工作。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实施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罚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质量检测单位名称）为项目法人抽样检测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规范》（DB41/T 1959—2020）等现行法规和标准规范，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委托人和质量检测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委托人要求；
- （5）质量检测工程量清单；
- （6）投标文件、质量检测方案；
- （7）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质量检测工作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6. 质量检测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标段的质量检测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质量检测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8. 质量检测单位计划开始质量检测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项目开工令载明的开始日期为准。

9.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委托人执叁份，质量检测单位执叁份。

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质量检测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及解释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1 委托人（项目法人）：又称招标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委托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者。

1.2 质量检测单位：又称承包人，是项目的法人抽样检测单位，是指承担业务和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者。

1.3 建设管理单位：是指直接从事现场工程建设管理的委托人直属项目建管部及受委托人委托的代建制建设管理单位和委托建设管理单位。

1.4 项目负责人：是由质量检测单位提名经委托人同意后委派，代表质量检测单位负责履行合同的总负责人。质量检测单位委托项目负责人行使合同中委托人赋予质量检测单位的权限，也同时承担其相应的合同责任。

1.5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质量检测单位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它各方。

1.6 “日”：是指一个正常的日历日。

1.7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2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3 法律、法规和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4 质量检测单位的义务

4.1 向委托人报送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名单，委托人抽样检测服务方案，质量检测实施细则，技术咨询服务实施细则等。

4.2 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设备和人员计划，调集设备和配备专业配套、资质合格人员开展工作，完成合同文件中约定范围内的业务。

4.3 试验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检测业务承担工作的正常进行。在服务期限内，若更换人员，应代以相当资质与技能人员；项目负责人调整与更换，应事先报经委托人同意后，才可实施。

4.4 质量检测单位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循职业准则，应用合理的技能为委托人提供与其单位资质水平相适应的服务，通过科学、认真、勤奋与高效工作，帮助委托人实现工程建设合同预定的目标。

4.5 质量检测单位应按照“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开展工程建设质量检测工作，公正地维护工程参建各方的合法权益。

4.6 在本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注明保密的资料。

针对工程质量检测工作，质量检测单位应履行以下特定义务：

4.7 应结合本项目质量检测的实际需要，依据试验检测要求和经验，在满足试验检测的前提下，自行配备所必需的试验设备、仪器并提交清单。

4.8 应及时向委托人及现场建管单位反映检查出的工程质量问题，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交试验检测成果报告。

4.9 应按委托人下达的计划对标段范围内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情况开展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并在技术上对其予以监督和指导。

4.10 应根据委托人的需要参与由其组织的大规模工程质量检查，提供专业指导，出具检查意见。

4.11 根据委托人需要，对部分工程项目进行工程质量评价资料的汇总分析。

4.12 根据委托人需要，对委托人在工程质量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研究，为工程质量问题提出处理意见与建议。

4.13 根据委托人需要，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程质量争议、质量鉴定、质量检查、质量评比等活动。

4.14 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测人员现场取样、检测、咨询时的安全保证措施。

4.15 质量检测单位有义务参与委托人组织的与工程质量有关的会议。

4.16 协助委托人完善、制定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质量检测和评定标准。

4.17 质量检测单位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并在检测完成的下月 1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已完成检测参数的检测月报，检测数据应按有关规程规范进行统计分析和判定，其结论应有明确的评价意见，以便使检测成果能够及时得以应用。

4.18 质量检测单位应按照委托人竣(完)工财务决算相关要求，配合委托人编制与本

项目相关的竣（完）工财务决算，提供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5 委托人的义务

5.1 委托人应负责与第三方的协调，为质量检测单位开展合同内工作提供方便。

5.2 委托人应及时批复质量检测单位上报的质量检测计划和实施细则。

5.3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质量检测单位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质量检测单位所需要的技术资料。

5.4 试验检测业务开展之前，委托人应当将质量检测单位、试验检测内容、项目负责人的姓名以及委托的职责与权限书面通知有关的第三方。

5.5 委托人应为质量检测单位提供与被检测工程有关的参建各方通讯录。

6 质量检测单位的权利

6.1 有权要求委托人协调工程参建各方完成合同内容。

6.2 有权获得为试验检测工作所需要的技术资料。

7 委托人的权利

7.1 委托人有权依据合同对质量检测单位承担的有关业务进行检查和监督。

7.2 委托人有权要求质量检测单位更换不称职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7.3 委托人对质量检测单位调换项目负责人等主要检测人员有批准权和否决权。

7.4 委托人有权要求质量检测单位按合同约定提交相关工作报告。质量检测单位如不能按时提供相关工作报告，委托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其进行处罚。

7.5 委托人有权要求质量检测单位配合实施合同中规定的除经常性、常规检测项目外的其他工作。

7.6 质量检测单位在履约过程中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时，委托人有权将部分检测任务交由其他检测单位实施。

8 质量检测单位的责任

8.1 质量检测单位应对提供的试验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8.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质量检测单位不承担责任。

8.3 违约金：总数不超过质量检测单位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1）在进场时，未经委托人同意，质量检测单位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除项目负责人

人以外的人员超过投标文件中人员总数的 10%，按 5 万元计算违约金。

(2) 在质量检测服务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应更换。如质量检测单位更换项目负责人需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除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擅自更换其他主要质量检测人员按 5000 元/人·次计算违约金，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委托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负责人，质量检测单位应及时更换，若不及时更换，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委托人将上述违约行为纳入质量检测单位不良行为记录档案，并有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的权利，委托人还享有解除质量检测合同及采取其他措施的权利。

项目负责人未向委托人请假擅自离开工地或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 22 天，按 1000 元/天·人计算违约金；主要质量检测人员未向委托人请假擅自离开现场或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 22 天，按 500 元/天·人计算违约金。

委托人按上述违约行为计算对应的违约金额并书面通知质量检测单位，并在最近应支付的质量检测正常服务酬金中扣除。

(3) 质量检测单位在合同有效期内，应承担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质量检测单位未及时按合同约定时间或未按委托人要求进场进行质量检测工作的，或质量检测单位未派合同约定人员进场进行质量检测工作的，或未按时提交质量检测月报和年报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 5000 元/项（次）。

委托人在发现质量检测单位违约行为 7 日内书面通知质量检测单位，并有权按计算的违约金额度在应支付的费用中进行扣除。

9 分包

质量检测单位中标后可以将中标项目的公路、铁路等非水利项目的检测工作进行分包，需要专业分包的，分包单位资质须符合国家资质管理规定。分包必须经委托人同意。

10 合同变更与终止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服务期满终止。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委托人要求延长服务期限，双方应进一步商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服务期，并续签合同服务期延长协议。

10.2 由于委托人或不可抗力原因使试验检测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由

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业务的时间应当相应顺延，报酬不予调整。

10.3 如果因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合同需进行变更时，变更需要调整合同价格时，按以下原则确定其单价或合价：

(1) 本合同《工作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本合同《工作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由委托人与质量检测单位协商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

(3) 本合同《工作量清单》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可供参考，则应由委托人和质量检测单位协商确定新的单价或合价。

10.4 委托人如果要求质量检测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业务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 15 天前通知质量检测单位，质量检测单位应当立即作安排，停止执行试验业务，同时由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10.5 当合同一方认为合同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合同义务时，可向合同另一方发出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送达通知后 28 天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此后 14 天内发出终止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

10.6 合同生效后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时，签约双方经协商后可对合同有关条款和文件作出调整和变更。

10.7 在合同服务期间，由于国家对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委托人提出合同终止的书面通知后，合同终止，已履行的服务部分按合同收取费用，未履行部分不予补偿。

10.8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11 计量与支付

11.1 工作量的计量

11.1.1 工作量

本合同《检测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量是合同的估算工作量，不是质量检测单位为履行合同应当完成的和用于结算的工作量。结算的工作量应是质量检测单位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作量。

11.1.2 完成工作量的计算

(1) 工程质量检测项目应按批复的检测计划和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综合计量，

实际完成工作量少于批复检测计划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实际完成工作量多于批复检测计划的，多出部分的工作量不予计量。

质量检测单位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取样的工作量，现场经由委托人指定人员签字确认，方被委托人认可。

质量检测单位应按合同规定的计量办法，按季度对已完成的质量检测工作进行准确计量，并在每季度末按本合同《检测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分项向委托人提交完成工作量季度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2) 委托人对质量检测单位提交的工作量季度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当季完成的工作量，有疑问时，可以要求质量检测单位派员共同复核，此时，质量检测单位应指派代表协助复核并按要求提供补充的计量资料。

(3) 若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要求派代表参加复核，则委托人复核修正的工作量应被视为质量检测单位实际完成的准确工作量。

11.1.3 计量方法

试验检测项目计量应按本合同“工作量清单”中所列试验检测项目逐项计量。

11.1.4 计量单位

本合同的计量，试验检测、抽检项目应采用“工作量清单”中所列各试验检测项目的计量单位。

11.2 预付款

不提供。

11.3 进度款支付

11.3.1 半年付款申请单

质量检测单位在申请进度款支付时，应将工作量及应付金额分解到设计单元。质量检测单位应在每半年按规定的格式向委托人提交半年付款申请单，并附：

(1) 完成工作量半年报表；

(2) 质量检测单位每半年的现场抽样及技术咨询记录（经双方签字确认）和相关质量检测与咨询报告。

半年申请付款金额应按以下公式计算： $T = [(A1+A2) - (R+C)] * 80\%$

A1：当期质量检测单位完成的质量检测工程量的应付金额；

A2：当期完成的按合同文件规定应由质量检测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的应付金额；

R: 按合同规定应由委托人扣还的预付款;

C: 按合同规定应由质量检测单位付给委托人的其它金额。

11.3.2 付款的修正和更改

发包人有权对以往历次已签证的付款证书的汇总和复核中发现的错、漏或重复进行修正或更改;质量检测单位亦有权提出此类修正或更改。经双方复核同意的此类修正或更改,应列入下季度付款证书中予以支付或扣除。

11.3.3 支付时间

发包人收到质量检测单位的半年度付款申请单,经审批后支付给质量检测单位,同时出具半年度付款证书,支付时间不应超过发包人收到半年度付款申请单并审查合格后28天。

11.4 合同项目验收

11.4.1 验收申请报告

项目具备以下条件时,质量检测单位即可向委托人提交项目验收申请报告(附验收资料)。

(1) 已完成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有关的工作;

(2) 已按第下列规定备齐了符合合同要求的验收资料。

验收资料(一式6份)应包括:

1) 工作总结报告。

2) 质量检测、咨询报告(包括总报告、分月报告和专项报告等)。

3) 报告相一致的电子版光盘。

4) 委托人指示应列入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料应满足验收及档案管理需要。

11.4.2 项目验收

委托人收到质量检测单位按第上述第11.4.1款规定提交的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核其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 委托人审核后发现项目成果尚有重大缺陷时,可拒绝或推迟进行项目验收,但委托人应在收到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5天内通知质量检测单位,指出项目验收前应完成的缺陷修复和其它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并将项目验收申请报告等资料同时退还给质量检测单位。质量检测单位应在具备项目验收条件后重新申报。

(2) 委托人审核后认为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应在收到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30 天内进行项目验收。

11.5 如果委托人对质量检测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单中费用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申请单 7 天内向质量检测单位发出异议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欠其他无异议费用或酬金项目的支付。

1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在合同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经委托人检查无质量问题和质量检测单位责任问题，提交完整的质量检测档案并归还委托人提供的各种文件资料后，退回履约保证金。

13 检测结果分析及建议

质量检测单位应根据工程质量检测项目、技术咨询的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并依据分析结果向委托人提出质量控制和质量问题处理的意见与建议。

14 保险责任

14.1 质量检测单位应为其现场工作人员投保人员意外伤害险。

14.2 质量检测单位应以质量检测单位的名义投保检测设备财产险，投保的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质量检测单位根据其配备的检测设备状况自行确定，但质量检测单位应充分估计主要检测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检测设备的损失和损失对检测工作的影响。

14.3 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支付。

15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项目特别约定：

一、检测具体项目内容和要求

（一）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该标段建设内容项目法人抽样检测服务方案编制、质量检测，工程实体（岩土、混凝土、金属结构、机械电气、量测）质量检测 and 外观质量量测等。

项目法人抽样检测 1 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原材料及中间过程检测，检测项目、频次等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项目法人抽样检测 2 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原材料及中间过程检测，检测项目、频次等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二）检测要求：

1、质量检测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向委托人报送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质量检测员资格、职称等，委托人应于收到之日起 5 日内审查上述人员是否满足工程质量检测要求，并将审查意见及时反馈给质量检测单位，质量检测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作出调整，直至满足委托人要求。

2、质量检测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委托人报送法人抽样检测服务方案及实施细则等，委托人审查后应及时予以批复。质量检测单位应依据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制定检测试验依据、方法及评定标准并上报委托人审批。

3、质量检测单位应提供一式两联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单，供委托人委托时填写，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

4、质量检测单位应遵循职业准则，通过科学、认真、准确、勤奋与高效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单位资质水平相适应的服务；对于无资质或资质检验不全的检测项目，负责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并符合有关要求的单位进行检测试验。质量检测单位应对提供的试验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5、质量检测单位应按照“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公正地维护工程参建各方的合法权益。

6、质量检测单位应根据委托人的需要参与由其组织的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提供专业指导，及时向委托人反映检查出的工程质量问题。并根据委托人需要，对委托人在工程质量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研究，为工程质量事故提出处理意见与建议。

7、质量检测单位有义务参与委托人组织的与工程质量有关的会议。

二、检测的依据、检测方法、检测抽样方式

（一）检测依据

- 1、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国家标准、水利水电行业标准及其他相关规定；
- 3、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标准和文件；
- 4、批准的设计文件、技术说明书；
- 5、其他特定要求。

使用的标准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地方标准；
- （2）水利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3）国家标准；
- （4）其它行业标准。

（二）检测方法

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文件要求执行。

（三）检测抽样方式

由被委托人按现行有关规范标准，结合工程实际进展情况进行抽检。

三、检测仪器设备

质量检测单位应结合本项目法人抽样检测的需要，依据试检检测要求和经验，在满足试验检测的前提下，配备所必须的试验设备、仪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检验检定校准，及时向委托人提交清单。

四、完成检测的时间和检测成果的交付要求

（一）检测时间要求

室内检测试验：质量检测单位在收到样品及相关资料后的1天内开始进行检测工作。

一般现场检测：委托人提前半天通知质量检测单位，质量检测单位根据检测任务在收到委托单及相关资料后的1天内开始进行检测工作。

特殊（复杂）的现场检测：委托人提前1天通知质量检测单位，质量检测单位根据检测任务在收到委托单及相关资料后的3天内开始进行检测工作。

（二）检测成果的交付要求

对委托人委托检测项目，质量检测单位应在检测工作全部结束后的 2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试验检测成果报告（一式叁份），并定期对试验检测成果报告进行汇总分析，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上月分析报告。

五、检测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检测费用

1、由于本合同报价是质量检测单位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行填报的检测单价，结算时将按照投标所报单价和实际完成检测数量进行结算，并以合同总价进行控制。当实际完成检测工作量小于或等于投标检测数量时，以实际完成检测数量进行结算；当实际完成检测数量大于投标检测数量时，以合同总价结算，超出部分不予结算；投标报价中未列或漏列的检测项目及数量，视为投标人自愿提供的免费服务，不予计量结算。

2、按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计费，质量检测单位参加委托人组织的与质量有关会议发生的费用等已包含在此项目中，不再单独支付。

3、质量检测单位应按月对已完成的试验检测项目逐项计量，并在每月末按检测项目分项向委托人提交完成工作量月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委托人对质量检测单位提交的工作量月报表进行复核，质量检测单位应指派代表协助委托人进行复核，以确定当月完成的工作量。检测费用计算见 11.3。

4、项目完工验收支付至结算合同价的 95%，竣工验收 28 日内付清尾款。

六、其他约定和违约责任

（一）其他约定

1、在服务期限内，试验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检测业务承担工作的正常进行。质量检测单位可根据工作进展和业务需要对业务技术人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人员替代。其中属于主要试验检测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调整与更换应事先报经委托人同意。委托人对质量检测单位调换项目负责人等主要检测人员有批准权和否决权。

2、委托人有权依据合同对质量检测单位承担的有关业务进行检查和监督。

3、非因质量检测单位原因产生的二次检测费用由委托人另行支付（除下雨天外），质量不合格工程所发生的二次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质量检测单位在履约过程中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时，委托人有权将部分检测任

务交由其他检测单位实施，费用由质量检测单位承担。

5、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参建各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试验检测工作所需要的技术资料，为质量检测单位试验检测工作提供工作方便。

6、合同生效后出现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规范变化时，签约双方经协商后可对合同有关条款和文件作出调整和变更。

7、委托人或质量检测单位对合同条款执行持有异议，双方应共同作出努力，通过友好磋商解决争议。合同争议协调期间，质量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中止所承担的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8、委托人和质量检测单位各自承担除不可抗力风险以外的风险。

9、合同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10、在本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二）违约责任

1、质量检测单位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各项工作，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质量检测单位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委托人保证按合同约定付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质量检测单位不承担违约责任。

3、违约金的支付：违约事件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委托人同意，质量检测单位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按 5 万元计算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主要质量检测人员按 5000 元/人·次计算违约金，并按委托人要求及时纠正。

（2）质量检测单位在合同有效期内，应承担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质量检测单位未及时按合同约定时间或未按委托人要求进场进行质量检测工作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 5000 元/项（次）。

（3）委托人在发现质量检测单位违约行为 7 日内书面通知质量检测单位，并有权按计算的违约金额度在应支付的费用中进行扣除。

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八、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一 廉洁共建协议

廉洁共建协议

工程名称：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

委托人（甲方）：新乡市区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质量检测单位（乙方）：

为了双方良性合作，共同促进双方业务健康发展和廉洁建设，根据党和国家廉洁建设有关规定以及反腐倡廉建设要求，经协商双方签定此廉洁共建协议书，双方共同监督执行。

一、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其它有价值的实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购买商品、房屋装修及出国出境、考察、旅游等提供方便和资助；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与工作无关的宴请及娱乐健身活动。

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外出考察旅游、高消费娱乐和健身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赠送商品房、装修居室；不得为其子女上学、出国留学提供资助；不得违反规定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实施与行贿有嫌的一切行为。

三、甲、乙双方要互相监督，共同抵制不廉洁行为。乙方如发现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索贿受贿等行为，应向甲方上级领导、纪检监察部门反映，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贿赂行为，应向乙方上级领导、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四、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甲方如发现乙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建设规定的行为，将其列入甲方服务单位黑名单。

本廉洁共建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订后生效。

委托人：

质量检测单位：

签约人：

签约人：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委托人全称）：

我方（质量检测单位）受贵方委托履行项目检测工作。现就有关行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过程中、履行合同后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中咨询方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未经委托方允许，保证不擅自将本项目的各种图纸资料、文件等一切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 不进行任何有损于委托方、设计人等项目建设各方的声誉和利益的活动。

4. 我方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5. 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我方承诺合同保密条款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承担保密义务。

6. 本承诺书是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检测项目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质量检测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主要检测内容: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建设任务是以防洪为主,兼顾河道生态功能,通过修筑堤防、疏浚河道、配套建筑物等措施解决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防洪标准低,河道泄洪排涝能力严重不足,工程隐患多等问题。工程总投资22.54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浚、新建堤防、堤防加高培厚、险工护岸治理、堤顶防汛道路、穿堤涵闸、跨河桥梁等。

工程范围为:卫河合河闸~淇卫汇合口段河道及堤防管理范围,治理长度65.506km。共产主义渠G107桥~淇河口段河道及右岸堤防管理范围,合河~黄土岗段左岸滩区安全建设,治理长度32.021km。

卫河主要建设内容:河道清淤疏浚47.297km,两岸堤防整治59.01km;主槽及堤防边坡防护13处,合计6.06km;险工防渗处理8处,合计2.308km;修建堤顶道路43.223km;合河闸防渗处理1座;排水涵闸拆除重建35座,新建4座,拆除4座;提灌站拆除12座、拆除重建19座、维修4座;桥梁拆除重建5座;新建管理房及生产生活用房1093.9m²;卫河城区段零星工程以及信息化建设等。

共产主义渠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29.1km,右岸堤防整治32.021km;主槽及堤防边坡防护5处,合计1.592km;险工段堤基防渗2处、支流汇入口防渗2处,合计8.08km;修建堤顶道路32.107km;排水涵闸拆除重建3座、维修2座、拆除12座;提灌站拆除重建22座、维修1座、拆除10座;拆除重建跨渠桥梁1座;路口闸改造8处;拆除重建管理房及生产生活用房合计732m²;信息化建设等。共产主义渠左岸滩区安全建设内容为:新建围堤长4.84km,新建穿堤排涝涵闸2座,排涝涵管5座,新建路口闸7座。

工程等别和标准:工程等别为II等,工程规模为大(2)型,卫河干流堤防为2级堤防,共产主义渠黄土岗以上堤段为1级堤防,黄土岗至淇门间堤防为2级堤防,共渠左岸滩区安全建设围堤为4级堤防。

二、项目要求:

2.1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规范》(DB41/T 1959—2020)及相关规范要求,由项目法人负责抽检的该标段所有工作内容。

2.2 合同服务期

合同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止。

2.3 质量检测服务目标

(1) 质量目标：检测服务成果应达到或满足国家规程、规范及委托人要求的质量目标；

(2) 其他要求：一般检测结果应以月报的方式及时报送委托人；对可能危及工程安全、形成质量隐患或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应在24小时内报送委托人，并将单项检测报告及时告知相关参建单位。

2.4 其他说明

因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线路普遍较长，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工程质量检测过程中的路程，必要时应在各自标段范围内建立或租用现场试验室完成相关试验检测工作。

三、质量检测依据与主要服务内容

3.1 质量检测的依据

3.1.1 检测的依据是：

- (1) 国家、地方、行业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 (2) 地方、行业、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
- (3) 批准的勘察、设计文件；
- (4) 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的特殊、非常规检测项目的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其它特定要求。

3.1.2 检测依据的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应保证使用最新有效版本，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T 352-2020
- (2)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
- (3)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1-2019
- (4)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
- (5)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2019
- (6)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384-2016
- (7) 《堤防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与验收规程》SL634-2012

- (8)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 SL 734-2016
- (9)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 (10) 《水利水电工程物探规程》 SL326-2005
- (1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
- (12) 《水工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DL/T 5330-2015
- (13) 《水工混凝土断裂试验规程》 DL/T 5332-2005
- (14)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223-2008
- (15)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JGJ/T 23—2011
- (16) 《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T/CECS 02-2020
- (17) 《数据统计处理与解释》 GB/T4883-2008
- (18)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 JTG 3420-2020
- (19)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JTG/T 3650-2020

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规程应以国家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适用的先后顺序为：地方标准、水利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其他行业标准。

3.2 质量检测的主要工作内容

(一) 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程序如下：

(1) 质量检测单位应根据合同要求，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编制质量检测方案报委托人审批。

质量检测方案至少应包括：

- 1) 检测工程情况；
- 2) 检测具体项目内容和要求；
- 3) 检测的依据；
- 4) 检测方法、检测仪器设备、检测方式；
- 5) 检测频次；
- 6) 工程质量检测实施细则；
- 7) 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及主要检测人员证件；
- 8) 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 质量检测

(1) 质量检测单位必须建立自身的质量保证体系，应按照批准过的质量检测方案

及委托人下达的质量检测计划，按时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2) 质量检测单位应按照下达的质量检测计划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做好试验检测数据的记录与存档，按统一标准和格式及时编制并向委托人提交质量检测 and 评价报告，为委托人实施质量监督管理提供可靠的依据。

(3) 检测单位应通过质量检测工作及时、真实地向委托人反映工程质量情况，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4) 质量检测单位在现场完成的质量检测工作量，应由委托人指派人员签字确认后，作为合同计量依据。

(5) 定期的和不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质量检测情况。一般检测结果应以月报方式报送委托人；对可能危及工程安全、形成质量隐患或影响工程正常建设的检测结果应在24小时内报送委托人。

(6) 上月检测月报在下月15日前报送委托人。

(7) 质量检测月报至少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检测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质量检测单位；

检测类别；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检测依据；

检测地点；

检测环境；

检测工程名称与部位；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检测内容；

个体和总体的检测数据统计分析；

个体和总体的检测结果评价和结论；

对有关检测事项的说明；

相关意见与建议；

检测人员(不少于3人)、报告编写人、校核人、批准人签字;

检测单位盖章。

(8) 完成合同约定的质量检测任务后,质量检测单位应将所有检测成果进行统计、汇总和分析,编制专项总结报告。

(9) 质量检测单位必须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工程技术资料予以保密。

(三) 合同分包

按有关法规执行。

(四) 合同验收

合同项目完成后,质量检测单位应按要求编制专项总结报告,提交合同验收申请,移交相关的档案资料,配合委托人提供相关工程项目的质量检测报告。

四、质量检测单位及人员

4.1 质量检测单位

4.1.1 质量检测单位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遵循职业准则和行为规范,应用合理的技能为委托人提供与其资质水平相适应的服务,通过科学、认真、勤奋与高效工作,帮助委托人实现工程建设合同预定的质量目标。

4.1.2 质量检测单位应按照“准确、可靠、科学、公正”的原则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工作,除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外,还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开展其他与质量检测相关的工作。

4.1.3 质量检测单位应根据相关行业的规定和工程进展情况分项目编制、修改及完善检测计划及实施细则。

4.1.4 质量检测单位主要人员的资质应在检测方案中详细描述,应符合《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的要求,并得到委托人的认可。检测人员组成应合理,检测人员的素质、数量、专业配置及层次结构等必须满足工程进展和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需要。

4.2 检测人员

4.2.1 检测人员的资格要求

4.2.1.1 项目负责人应满足资格要求;

4.2.1.2 质量检测人员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协会)颁发的相应专业质量检测人员有关证书。

4.2.2 检测人员计划

4.2.2.1 检测单位应在启动检测工作前7天向委托人报送当年检测人员计划，检测单位应按双方共同确认的计划安排检测人员工作。

4.2.2.2 检测单位应在每月末向委托人报送该月检测人员考勤表。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6.1 工作量清单说明

(1) 本检测工作量报价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款、招标工程量清单等招标文件结合起来理解、解释和使用。

(2) 检测工作量清单中的检测工作量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检测工作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检测工作量，用于结算的检测工作量是质量检测单位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算的检测工作量。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质量检测工作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质量检测单位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税金以及取样、送样、检验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质量检测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4) 工作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均应由投标人填报。投标人还应填报投标报价汇总表。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5) 工作量清单中各检测项目要求及其计量和支付的规定详见本招标文件有关部分。

(6)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法规和规章规定中应由质量检测单位缴纳的税金和其它费用均应按规定计入单价、合价和总报价中。

(7)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① 工作量清单中的检测项目为招标人根据有关规范要求及以往经验等进行计列，如在实施过程中因工作需要而增减检测项目，可由双方协商后进行有关变更，具体单价另行商定。

② 工作量清单中单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合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总价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四位小数。

6.2 检测工程量清单

见附件：项目法人抽样检测工程量清单

项目法人抽样检测1标工程量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土方击实	批次	3			
2	土方压实度	组	776			
3	水泥剂量标准曲线	批次	5			
4	EDTA 滴定	组	84			
5	水泥土压实度	组	51			
6	碎石垫层原材料	批次	24			
7	(压实度/相对密度)	组	32			
8	粗砂垫层原材料	批次	2			
9	粗砂垫层(压实度/相对密度)	组	2			
10	拌合用水	批次	2			
11	水泥	批次	7			
12	细骨料	批次	10			
13	粗骨料	批次	14			
14	掺合料	批次	2			
15	外加剂	批次	2			
16	混凝土抗压试块	组	34			
17	混凝土抗渗试块	组	12			
18	混凝土抗冻试块	组	12			
19	钢筋原材	批次	8			
20	钢筋接头	批次	6			
21	钢绞线	批次	2			
22	块石	批次	18			
23	砂浆试块	组	8			
24	砂浆强度(贯入法)	构件	6			
25	橡胶止水带	批次	2			
26	金属止水	批次	1			
27	防水涂料	批次	2			

28	密封胶	批次	2			
29	闭孔泡沫板	批次	2			
30	砖、砌块	批次	2			
31	土工布	批次	2			
32	管材管件	批次	2			
33	雷诺护垫	批次	2			
34	格宾石笼	批次	2			
35	钢筋混凝土管	节	2			
36	沥青	批次	2			
37	弯沉值	点	643			
38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26			
39	钢管	批次	2			
40	排水管	批次	4			
41	桩基完整性（超声法）	根	18			
42	橡胶支座	批次	2			
合计（元）						

注：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请投标人慎重考虑。

项目法人抽样检测2标工程量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土方击实	批次	11			
2	土方压实度	组	2808			
3	水泥剂量标准曲线	批次	5			
4	EDTA 滴定	组	89			
5	水泥石压实度	组	54			
6	碎石垫层原材料	批次	20			
7	(压实度/相对密度)	组	26			
8	粗砂垫层原材料	批次	3			
9	粗砂垫层(压实度/相对密度)	组	4			
10	拌合用水	批次	2			
11	水泥	批次	4			
12	细骨料	批次	5			
13	粗骨料	批次	7			
14	掺合料	批次	2			
15	外加剂	批次	2			
16	混凝土抗压试块	组	17			
17	混凝土抗渗试块	组	14			
18	混凝土抗冻试块	组	14			
19	钢筋原材	批次	9			
20	钢筋接头	批次	6			
21	钢绞线	批次	2			
22	块石	批次	9			
23	砂浆试块	组	16			
24	砂浆强度(贯入法)	构件	7			
25	橡胶止水带	批次	2			
26	防水涂料	批次	2			

27	密封胶	批次	2			
28	闭孔泡沫板	批次	2			
29	砖、砌块	批次	1			
30	土工布	批次	2			
31	管材管件	批次	2			
32	雷诺护垫	批次	2			
33	格宾石笼	批次	2			
34	钢筋混凝土管	节	1			
35	沥青	批次	2			
36	弯沉值	点	535			
37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21			
38	钢管	批次	2			
39	排水管	批次	3			
40	桩基完整性（超声法）	根	27			
41	橡胶支座	批次	1			
合计（元）						

注：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请投标人慎重考虑。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法人抽样检测__标

投标文件

(项目法人抽样检测__标)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预算书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 六、实施方案
- 七、其他资料

注：本目录格式为参考格式，建议投标人提供更详细的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法人抽样检测标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元）的投标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预算书；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
- (6) 实施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我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签订合同时以本投标函为准。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投标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		
2	标段名称		
3	投标内容		
4	投标报价		
5	服务期限		
6	质量标准		
7	拟任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编号： 职称证编号： 手机号：	
8	投标有效期		
9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	检测实施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投标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在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法人抽样检测 标招标项目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提交投标文件所有的投标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做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保证金等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有关部门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做出的其他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如未授权代理人，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之，则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附：

- 1、投标保证金（转账或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电子投标保函）交付凭证。
- 2、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四、投标预算书

说明：投标人只需填写所投标段的检测工程量预算书

项目法人抽样检测1标工程量预算书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土方击实	批次				
2	土方压实度	组				
3	水泥剂量标准曲线	批次				
4	EDTA 滴定	组				
5	水泥土压实度	组				
6	碎石垫层原材料	批次				
7	(压实度/相对密度)	组				
8	粗砂垫层原材料	批次				
9	粗砂垫层(压实度/相对密度)	组				
10	拌合用水	批次				
11	水泥	批次				
12	细骨料	批次				
13	粗骨料	批次				
14	掺合料	批次				
15	外加剂	批次				
16	混凝土抗压试块	组				
17	混凝土抗渗试块	组				
18	混凝土抗冻试块	组				
19	钢筋原材	批次				
20	钢筋接头	批次				
21	钢绞线	批次				
22	块石	批次				
23	砂浆试块	组				
24	砂浆强度(贯入法)	构件				
25	橡胶止水带	批次				

26	金属止水	批次				
27	防水涂料	批次				
28	密封胶	批次				
29	闭孔泡沫板	批次				
30	砖、砌块	批次				
31	土工布	批次				
32	管材管件	批次				
33	雷诺护垫	批次				
34	格宾石笼	批次				
35	钢筋混凝土管	节				
36	沥青	批次				
37	弯沉值	点				
38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39	钢管	批次				
40	排水管	批次				
41	桩基完整性（超声法）	根				
42	橡胶支座	批次				
合计（元）						

注：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请投标人慎重考虑。

项目法人抽样检测2标工程量预算书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土方击实	批次				
2	土方压实度	组				
3	水泥剂量标准曲线	批次				
4	EDTA 滴定	组				
5	水泥土压实度	组				
6	碎石垫层原材料	批次				
7	(压实度/相对密度)	组				
8	粗砂垫层原材料	批次				
9	粗砂垫层(压实度/ 相对密度)	组				
10	拌合用水	批次				
11	水泥	批次				
12	细骨料	批次				
13	粗骨料	批次				
14	掺合料	批次				
15	外加剂	批次				
16	混凝土抗压试块	组				
17	混凝土抗渗试块	组				
18	混凝土抗冻试块	组				
19	钢筋原材	批次				
20	钢筋接头	批次				
21	钢绞线	批次				
22	块石	批次				
23	砂浆试块	组				
24	砂浆强度(贯入法)	构件				
25	橡胶止水带	批次				
26	防水涂料	批次				
27	密封胶	批次				

28	闭孔泡沫板	批次				
29	砖、砌块	批次				
30	土工布	批次				
31	管材管件	批次				
32	雷诺护垫	批次				
33	格宾石笼	批次				
34	钢筋混凝土管	节				
35	沥青	批次				
36	弯沉值	点				
37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38	钢管	批次				
39	排水管	批次				
40	桩基完整性(超声法)	根				
41	橡胶支座	批次				
合计（元）						

注：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请投标人慎重考虑。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名称	单位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如投标人不提供财务状况相关证明材料，则在表格中填写“/”；如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相关证明材料，如实填写表格中内容，在本表后附 2021 年度-2023 年度的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其中，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可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或其他规定)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

(三)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大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法人检测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页证明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信誉要求

附：

1.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 “信用河南 (<https://credit.henan.gov.cn/>) —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以上查询结果页面截图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后，相关网页截图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

(五) 行贿犯罪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六) 投标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页查询证明材料

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身份证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管理过的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合同价格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主要负责人包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附身份证、学历证书（如有）、职称证书或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从业资格证书、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页查询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和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扫描件。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身份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业绩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合同价格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或岗位证或培训证（如有）、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页查询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检测实施方案

七、其他资料

1. 投标人此处附企业认证证书（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如有）
2. 与本次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河道弃土处置方案编制标

招标文件

已审核，同意发布
朱心峰

项目编号：

(河道弃土处置方案编制标)

招标人：新乡市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
工程项目河道弃土处置方案编制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交 GCZB-2024-0246

(河道弃土处置方案编制标)

招 标 人：新乡市区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规定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法人检测及河道弃土处置方案编制项目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已由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新发改农经【2023】251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2211-410000-04-01-346253。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新乡市区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项目法人抽样检测、河道弃土处置方案编制进行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概况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建设任务是以防洪为主，兼顾河道生态功能，通过修筑堤防、疏浚河道、配套建筑物等措施解决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防洪标准低，河道泄洪排涝能力严重不足，工程隐患多等问题。工程总投资22.54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浚、新建堤防、堤防加高培厚、险工护岸治理、堤顶防汛道路、穿堤涵闸、跨河桥梁等。

卫河主要建设内容：河道清淤疏浚47.297km，两岸堤防整治59.01km；主槽及堤防边坡防护13处，合计6.06km；险工防渗处理8处，合计2.308km；修建堤顶道路43.223km；合河闸防渗处理1座；排水涵闸拆除重建35座，新建4座，拆除4座；提灌站拆除12座、拆除重建19座、维修4座；桥梁拆除重建5座；新建管理房及生产生活用房1093.9m²；卫河城区段零星工程以及信息化建设等。

共产主义渠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29.1km，右岸堤防整治32.021km；主槽及堤防边坡防护5处，合计1.592km；险工段堤基防渗2处、支流汇入口防渗2处，合计8.08km；修建堤顶道路32.107km；排水涵闸拆除重建3座、维修2座、拆除12座；提灌站拆除重建22座、维修1座、拆除10座；拆除重建跨渠桥梁1座；路口闸改造8处；拆除重建管理房及生产生活用房合计732m²；信息化建设等。共产主义渠左岸滩区安全建设内容为：新建围堤长4.84km，新建穿堤排涝涵闸2座，排涝涵管5座，新建路口闸7座。

工程等别和标准：工程等别为II等，工程规模为大（2）型，卫河干流堤防为2

级堤防，共产主义渠黄土岗以上堤段为 1 级堤防，黄土岗至淇门间堤防为 2 级堤防，共渠左岸滩区安全建设围堤为 4 级堤防。

2. 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

项目法人抽样检测分为2个标段，河道弃土处置方案编制为1个标段，具体如下：

(1) 项目法人抽样检测1标（合同编号：XXWGJC-2024001）：主要内容为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卫河主体工程施工期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过程检测；

(2) 项目法人抽样检测2标（合同编号：XXWGJC-2024002）：主要内容为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共产主义渠主体工程施工期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过程检测；

(3) 河道弃土处置方案编制标（合同编号XXWGSSFA-202401）：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河道弃土处置方案编制。

3. 计划服务期

项目法人抽样检测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止。

河道弃土处置方案编制标：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编制；

4. 质量标准

项目法人抽样检测标：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相应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河道弃土处置方案编制标：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项目法人抽样检测标：

1. 投标人需具备以下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混凝土工程甲级资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量测甲级资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金属结构甲级资质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机械电气甲级资质其中四项及以上；

(3)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大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法人检测业绩；

(4) 拟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均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从业资格证书或工程类水利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

(5) 投标人（基本信息、资质信息、业绩信息、信用评价、其他信息）及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全国水

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人员，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投标资料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相应信息应保持一致（提供查询网页截图），不一致的不予认定。并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备案表，载明姓名、拟任职务、个人身份信息等内容。

2. 投标人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结果页面截图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后，相关网页截图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

3. 投标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7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并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1-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公司成立时间起算）；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河道弃土处置方案编制标：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2.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被授权人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4. 信誉要求：

4.1 投标人及其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的信用信息（基本信息、资质信息、业绩信息、信用评价、其他信息）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投标资料与全国

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相应信息应保持一致（提供查询网页截图），不一致的不予认定，并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备案表，载明姓名、拟任职务、个人身份信息等内容。

4.2 投标人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结果页面截图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后，相关网页截图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

4.3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7.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次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2024年12月23日8:30 至2024年12月27日18:00 时（北京时间），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CA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及时办理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

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3. 招标文件售价：0元。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月14日上午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

3.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xinxia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CA锁（包括法人CA锁）进行签章制作。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CA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说明：1. 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七.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乡市区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新乡市牧野区宏力大道西段 240 号

联 系 人：朱明辉

电 话：13523223926

招标代理：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 97 号台胞小区 185 号院

联 系 人：全书红

电 话：17630038212

监督单位：新乡市水利局

联系地址：新乡市卫滨区自由街 81 号

电 话：0373-2079606

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乡市区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宏力大道西段 240 号 联系人：朱明辉 电话：135232239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 97 号台胞小区 185 号院 联系人：全书红 电话：17630038212
1.1.4	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法人检测及河道弃土处置方案编制项目 标段名称：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河道弃土处置方案编制标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新乡市境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约 78287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河道弃土处置方案编制。
1.3.2	服务期限（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方案编制。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发布至电子标书系统投标人可自行下载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人员、投标报价、服务期限、质量标准等条件的要求。
1.12.3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材料	(如有)、招标控制价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形式: 发布至电子标书系统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布至电子标书系统投标人可自行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发布至电子标书系统投标人可自行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费率)	最高投标限价: ¥650000.00 元; 超出控制价的报价将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 壹万元整(¥10000.00 元) 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或转账的方式提交保证金。</p> <p>1、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 号)的规定, 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 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 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p> <p>2、投标人采取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从其基本帐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帐户并进行绑定。 收款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账号: 1704021438001776065 (以系统实际生成为准)</p> <p>特别提醒: 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 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 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2、转账时请在转账单内写明所投项目名称及保证金金额。</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和电子版一份。
3.7.5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4.1.1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4.2.4	履约保证金	签约合同价的 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 4 人;技术经济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4 支付方式：
完成方案编制后，支付至合同服务酬金的 60%；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服务酬金的 100%。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双方协商进行支付。
10.5 本次招标的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此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根据项目的中标金额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p>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p>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河道弃土处置方案编制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编制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及规定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

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2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要求发布至电子标书系统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费率，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

交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帐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保证金交纳步骤：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

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point New Point electronic bidding platform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the logo and the text "Epoint 新点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交易乙方". The user is identified as "徐松, 欢迎您!". The date and time are "2017年07月17日 19时40分03秒".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a menu with "工程业务" (Engineering Business) selected, and "查看保证金" (View Guarantee) highlight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search bar for "标段(包)编号" and "标段(包)名称". Below the search bar i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序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子账号	需缴金额	已缴金额	单笔查询	状态
1	zjg201705145-2	【系统测试】保证金分包2	1704021438000032160	1.0	0.0	Q	未缴足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图：



点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4)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综合标：35 分 技术标：4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50%+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50%。 注：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初步评审并且在最高投标限价的 95%—100%（含 95%，100%）之间的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有效报价。若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在 95%—100%之间，则评标基准价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98%。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综合标 (35 分)	类似业绩 (12 分)	(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业绩（弃土处置或砂石处置方案编制）每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12 分（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项目负责人 (3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正高级（教授级、研究员或同等级别）职称的得 3 分。
		专业人员配备 (5 分)	1. 专业配备：根据投标人拟投入人员专业配备情况，在 0~2 分之间进行酌情赋分。 2. 数量及职称：根据投入专业人员数量及职称的合理性及对工作需要的满足性，在 0~3 分之间进行酌情赋分。
		体系认证证书 (4 分)	(1) 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4 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

		服务承诺（8分）	结合项目情况作出有利于招标人的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评委根据供应商承诺内容进行综合比较。优的得4-8分，良的得2-4分，差的得0-2分。缺项不得分。
		招标人意见（3分）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考量后，酌情打分（0-3分） 各评委打分须与招标人代表保持一致。
2.2.4 (2)	技术标 (45分)	对工程的理解（6分）	对工程理解透彻，准确、有针对性，得4-6分； 对工程理解比较透彻，比较准确、比较有针对性，得2-4分； 对工程理解基本透彻，基本准确、基本有针对性，得0-2分。
		方案编制思路（15分）	总体方案思路清晰、符合工程实际，得10-15分； 总体方案思路比较清晰、比较符合工程实际，得5-10分； 总体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基本符合工程实际，得0-5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9分）	进度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得力得4-9分； 进度计划比较合理、保障措施比较得力得2-4分； 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得力得0-2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9分）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合理得4-9分； 质量保证体系比较健全，措施比较合理得2-4分； 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措施基本合理得0-2分。
		合理化建议（6分）	合理化建议可行得4-6分； 合理化建议比较可行得2-4分； 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得0-2分。
2.2.4 (3)	投标报价 (20分)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满分20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比评标基准价高出1%在20分的基础上扣2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低的，按每比评标基准价低出1%在2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百分数非整数时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

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费率与小写费率不一致的，以大写费率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投标人可以同时投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同时在多个标段中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中标人，则只能选择标段序号在前的获取中标资格，其他标段依次顺延。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勘察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勘察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勘察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设计方案：指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

1.1.1.8 设计费用清单：指勘察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勘察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勘察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勘察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设计人任命，代表勘察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勘察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设计服务：指勘察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

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设计文件：指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勘察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3 设计服务期限：指勘察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勘察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

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勘察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勘察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勘察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勘察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勘察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勘察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文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勘察设计师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勘察设计师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勘察设计师应给予必要的协助。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师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师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勘察设计师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师，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勘察设计师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勘察设计师。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师。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勘察设计师。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

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勘察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勘察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勘察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勘察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勘察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勘察人义务

4.1 勘察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勘察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分包工作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勘察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勘察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勘察设计人单位章，并由勘察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勘察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勘察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勘察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勘察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依据。

5.3 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勘察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勘察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设计

6.5.1 勘察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5.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勘察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6.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勘察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6.3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发包人违约；
- （2）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勘察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 （1）勘察设计人违约；
- （2）勘察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 （3）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勘察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勘察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勘察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勘察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勘察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勘察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勘察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勘察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设

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设计责任主体

9.3.1 勘察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勘察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勘察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勘察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

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勘察设计师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勘察设计师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勘察设计师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勘察设计师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设计师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勘察设计师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 (4) 非勘察设计师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勘察设计师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勘察设计师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勘察设计师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

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勘察设计人重新提交。勘察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勘察设计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和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勘察设计和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察设计和人违约：

- (1) 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勘察设计和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勘察设计和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勘察设计和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勘察设计和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勘察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勘察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勘察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 词语定义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_____。

1.3 适用法律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当技术指标、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时，按技术要求高的标准执行。若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规范作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新颁布的标准和规范为准。勘察设计人应自费取得这些技术标准和规范。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设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1.6 成果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成果文件的提供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河道弃土处置方案编制
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至发包人。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在不影响勘察设计人正常开展勘察设计工作的情况下，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向勘察勘察设计人提供如下基础资料（书面形式、电子版材料）：

- (1) 本项目批准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2) 发包人制定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等。

1.7 联络

1.7.2 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 3 天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勘察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勘察设计人。由此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不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无。

3.2 监理人

发包人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否。

3.4 决定和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 5 天之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经发包人同意，允许分包内容为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勘察设计人可将工程勘察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经发包人同意。

4.5 项目负责人

4.5.4 项目负责人授权下属人员权限：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定。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河道弃土处置方案编制

6.1 开始设计

6.1.1 开始条件：设计合同已签订，必要的设计基础资料已确定。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设计费用计算标准：不予增加。

6.3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日合同价的 0.2%。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

包人不承担费用。

6.5 完成设计

6.5.1 本工程项目的正式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应及时提交，并对其质量负责。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3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予以奖励，具体奖励方式双方协商决定。

8.1 成果文件接收

8.1.3 成果文件提交的份数与形式：见合同条款 1.6.1 款及 6.5.3 款规定。

8.2 发包人审查成果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成果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图纸、文件、概算等，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11.1 变更费用调整

费用调整方法：双方协商确定。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奖励费用及方法：双方协商确定。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无。

12.3 支付方式

完成方案编制后，支付至合同服务酬金的 60%；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服务酬金的 100%。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双方协商进行支付。

12.4 费用结算

12.4.1 费用结算申请份数及期限

份数：6 份。

期限：符合结算条件 56 天内。

13. 不可抗力

13.1.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风力八级以上、最高气温大于 40℃、最低气温小于-10℃等。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下相应延长周期，费用不增加。

不利物质条件：洪水、暴风、地震、干旱、暴风雪等人类无法控制的大自然力量所引起的灾害事故；战争、罢工、政府禁止令等。不利物质条件下相应延长周期，费

用不增加。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后合同条款可做相应调整。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工作内容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区综合治理工程产生弃土的范围为牧野区段和卫辉市段。根据弃土处置方案相关政策法规编制要求，分别编制《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区综合治理工程（牧野区段）河道弃土处置方案》和《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区综合治理工程（卫辉市段）河道弃土处置方案》。

二、招标范围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河道弃土处置方案编制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方案编制。

四、方案编制依据

- (1) 《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
- (2)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12年11月20日和省人民政府令149号公布 2018年7月19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5号修改）；
-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
- (4)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豫水河〔2021〕3号）等；
- (5) 河南省水利厅于2022年9月23日印发了《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道砂石处置方案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豫水办河〔2022〕7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河道弃土处置方案编制标)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八、技术标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 河道弃土处置方案编制标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函附录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拟派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其他承诺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

- 1、投标保证金（转账或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电子投标保函）交付凭证。
- 2、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帐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表后需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八、技术标

参考技术标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